

中共兴县蔚汾镇委员会 文件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兴蔚发〔2022〕63号

中共兴县蔚汾镇委员会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蔚汾镇消防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委、社区：

根据兴政办函〔2022〕22号文件精神，为了全面强化我镇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我镇成立了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尹永彪 党委书记

袁晋云 镇长

副主任：马文伟 军人事务管理站站长

张卫平 蔚汾派出所所长

李升平 包片片长

吕进明 包片片长

李永军	包片片长
吕晓迎	包片片长
刘玉凤	包片片长
牛小兵	包片片长
赵旭堂	包片片长
裴林军	包片片长

成 员：各村委、社区支部书记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办，由镇社会事务办主任张瑞同志兼任本办公室主任，负责消防日常工作。

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各村要成立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一）蔚汾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定期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

施。

3.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灭火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4. 拟定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对消防安全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促有关站所、村(居)及社会单位逐项落实，并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5. 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和统计资料，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为本级政府领导提供综合信息和决策依据。

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行政区域内单位发出的消防安全整改意见进行督促督办；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负责督促整改，并根据程序实施联合执法。

7.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 牵头组织制订本级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组织演练，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对社会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指导管理村(居)、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参与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对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提出意见。

11. 完成政府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蔚汾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蔚汾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蔚汾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承担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意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本镇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 对消防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

见和解决办法。

4.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工作的检查、督查和考核等工作。

5. 负责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6. 负责落实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